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cb.com）发布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定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近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约 57%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如下临时提案：提名朱小黄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提名王淑敏女士、王勇先生、李晓玲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提名朱振民先生、陆肖马先生、陈远玲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提议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若干事项的授权。

本行董事会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普通决议事项，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选举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为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第 15 项议案，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若干事项授权的议案（临时提案）为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第 16 项议案。

本行 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项事务未发生任何变更。

一、议案内容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

经本人提出，辛树森女士将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辛女士担任本行执行董

事的任期至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根据本行章程及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王永刚先生、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刘向辉先生、张向东先生、李晓玲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至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汇金公司提议选举朱小黄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王淑敏女士、王勇先生、李晓玲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朱振民先生、陆肖马先生、陈远玲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期为三年。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依据本行章程对朱小黄先生、王淑敏女士、王勇先生、李晓玲女士、朱振民先生、陆肖马先生、陈远玲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朱小黄先生，53岁，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4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朱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总经理；1993年9月至1999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一部副主任、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辽宁省分行副行长。朱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2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年10月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专科毕业，2006年获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王淑敏女士，54岁，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王女士自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巡视员；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王女士是高级经济师，具有中国律师资格，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2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王女士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王勇先生，48岁，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王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资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司长。

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7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王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李晓玲女士，52岁，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李女士自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出任财政部预算司副巡视员；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担任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李女士是经济师，2003年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李女士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朱振民先生，60岁，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巡视员；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出任本行董事；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司长；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司长兼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朱先生1987年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财政专业毕业。

陆肖马先生，44岁，1999年5月起供职于美国道富银行，曾在公司多个部门任职，2007年8月起担任该公司驻中国首席代表；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为清华大学热能系讲师。陆先生1988年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3年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取得波士顿学院（Boston College）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陈远玲女士，46岁，2007年11月至现在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华夏证券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陈女士为一级律师，1985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0年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毕业。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为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逐项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若干事项授权的议案（临时提案）

汇金公司提议调整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如下授权：

1. 股权投资

（1）取消股权投资余额总量控制。

（2）单项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净资产2%，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 固定资产购置

(1)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 加强固定资产购置事后审计。

3. 对外赠予

(1) 当年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与上年净利润的万分之三之和（如合计超过 8000 万元，按 8000 万元执行），单项对外捐赠不超过 8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

(2) 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或单笔限额，可由董事会审批，但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以上授权事项如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作出如下相应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项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二）项的原文为“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且该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完成后，银行的股权投资净值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修改为：“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五）项“1.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核销”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五）项“1.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核销”的部分内容的原文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60 亿元的科技系统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50 亿元的房产等其他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修改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5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六）项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七）项之后分别增加一项：“董事会有权对下列对外捐赠事项作出决定：当年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与上年净利润的万分之三之和（如合计超过 8000 万元，按

8000 万元执行), 单项对外捐赠不超过 800 万元, 由董事会审批。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或单笔限额, 可由董事会审批, 但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若干事项授权的议案(临时提案)为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第 16 项议案, 为普通决议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二)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88939	建行投票

(三) 投票方法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 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 需要表决的事项, 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 需要表决的事项, 依此类推; 以 8.00 元代表议案 8 所有需要表决的事项, 以 8.01 元代表议案 8 中的第 1 项需要表决的议题, 以 8.02 元代表议案 8 中的第 2 项需要表决的议题, 依此类推; 以 99.00 元代表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所有事项。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00
4	关于 201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4.00

5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 200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用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8.00
8.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8.01
8.2	配股比例及数量	8.02
8.3	配股价格	8.03
8.4	配售对象	8.04
8.5	募集资金用途	8.05
8.6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06
8.7	决议有效期	8.07
9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相关授权的议案	9.00
10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2.00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0
13.1	选举郭树清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13.01
13.2	选举张建国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13.02
13.3	选举彼得·列文爵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3
13.4	选举詹妮·希普利爵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4
13.5	选举伊琳·若诗女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5
13.6	选举黄启民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6
13.7	选举杨舒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3.07
13.8	选举任志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8
13.9	选举赵锡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9
1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0
14.1	选举谢渡扬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14.01
14.2	选举刘进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14.02
14.3	选举郭峰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14.03

14.4	选举戴德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14.04
14.5	选举宋逢明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14.05
1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	15.00
15.1	选举朱小黄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15.01
15.2	选举王淑敏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02
15.3	选举王勇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03
15.4	选举李晓玲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04
15.5	选举朱振民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05
15.6	选举陆肖马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06
15.7	选举陈远玲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07
1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若干事项授权的议案（临时提案）	16.00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事项	9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表决申报顺序。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出现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次会议将只能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

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特提请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 各项议题及事项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行 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项目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 6621 5533

传真：(8610) 6621 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4 日

附件：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对以下临时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议案 1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			
15.1	选举朱小黄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15.2	选举王淑敏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3	选举王勇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4	选举李晓玲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5	选举朱振民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6	选举陆肖马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7	选举陈远玲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议案 1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若干事项授权的议案（临时提案）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3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及其续会结束

注：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